

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集體非訴訟寬免

確認書

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作為期交所參與者將會依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1 日所發出集體非訴訟寬免函件¹（「該函件」）而與美國的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進行合資格期權²的交易業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遵守該函件及 2015 年 8 月 27 日期交所通告（編號為 MO/DT/124/15）及其任何更新通告所訂明的條件及規定。本公司特別確認，本公司將根據該函件及通告的規定，向每家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取得經簽署的聲明文件。

本公司保證將遵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5a-6條，僅與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進行交易。

本公司知悉日後將要亦同意會按期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定每年向期交所提供合規確認書。

期交所參與者名稱： _____

負責人員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¹ <http://www.sec.gov/divisions/marketreg/mr-noaction/2013/liffe-am-070113.pdf>

² 在期交所買賣的恒生指數期權、H 股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